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小冊子

資源增值報告 -- 民政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271.7萬元，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2.0%。直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3.0%。

類別	節省款項 (百萬元)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 資源增值措施	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個人薪酬 / 與員工 有關連的 開支	1.5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檢討和精簡現行工序、重新調配人手以應付迫切的需要；以及批出補假作償，減少逾時工作津貼和署理津貼的開支。 	我們將透過定期檢討精簡工序的工作，以及密切監察可供重新調配的人力資源，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維持在相同的水平。
小計	1.547		
部門開支 / 其他費用	0.2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省一般部門開支。 	我們會確保更善用資源，以及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收費。
小計	0.292		
資助金	0.8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撥給香港管弦協會、香港藝術節協會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經常資助金水平。 	要求受資助機構精簡運作程序及節約使用資源，以維持現有的服務質素水平。
小計	0.878		
總額	2.717		

個人薪酬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職員薪金及津貼。

即除薪金及津貼外，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

部門開支

其他費用

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例如燃料、交通費、家具。

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

資助金

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